



高級中等學校評鑑 受評學校說明會

委託機關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受託單位：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說明會議程

時間	內容	主講者
13：50-14：00	報到	
14：00-14：10	長官致詞	教育部國教署長官
14：10-15：00	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規劃	計畫主持人 鄭彩鳳教授
15：00-15：50	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實務與運作	協同主持人 張炳煌副教授
15：50-16：40	高級中等學校評鑑-資料填報整合平臺 操作流程說明	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顏皓民博士後研究員
16：40-17：00	受評學校抽籤決定到校評鑑順序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評 鑑中心工作小組



計畫主持人/主講者：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學系
鄭彩鳳 教授

01.簡化歷程

02.評鑑依據

03.評鑑目的

04.評鑑對象



05.辦理流程與方式

06.評鑑類別、項目及指標

07.評鑑歸屬原則與成績計算

08.結果之運用及效益



簡化歷程



後第三期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簡化歷程





評鑑依據





評鑑依據

- ✓ 01.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
- ✓ 02.後第三期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實施計畫
- ✓ 03.108年下半年度受評學校名單



評鑑目的





評鑑目的



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程改革與有效教學之落實
(課程教學)



建構學生適性的學習環境與完善的支持系統
(學務輔導、環境設備)



檢視學校教育目標達成狀況與協助發展特色
(校務發展)



提供相關決策單位與社會大眾學校辦學資訊
(資訊公開)



提升校務行政落實績效管理以確保教育品質
(績效責任)



評鑑對象





評鑑對象(1/3)

• 普通型、綜合型、單科型學校分區一覽表



花蓮四維高中
慈濟大學附屬高中
花蓮海星高中
新竹東泰高中
國立彰化高中

北區 5 校



致用高中	慈明高中
弘文高中	大明高中
衛道高中	僑泰高中
曉明女子高中	明台高中
新民高中	文興高中
明德高中	義峰高中
東海大學附屬高中	揚子高中

中區 14 校



協同高中	長榮女中
立仁高中	光華高中
仁義高中	德光高中
明達高中	天主教聖功女中
黎明高中	新光高中
瀛海高中	普門高中
慈濟高中	義大國際高中

南區 14 校



評鑑對象(2/3)

• 技術型學校分區一覽表



內思高工
賢德工商
育民工家

北區 3 校



光華高工業
大慶商工
達德商工
國立西螺農工
國立北科大附農
萬能工商
弘德工商
國立民雄農工

中區 8 校



育德工家	中山工商
陽明工商	旗美商工
南英商工	華德工家
慈幼工商	華洲高工家
亞洲高餐	日新工商
國立鳳山高商	

南區 11 校



評鑑對象(3/3)

依教育部核定，108下受評學校校數統計如下

普通型、綜合型、 單科型學校

技術型學校

北區	5	3
中區	14	8
南區	14	11
小計	33	22



辦理流程與方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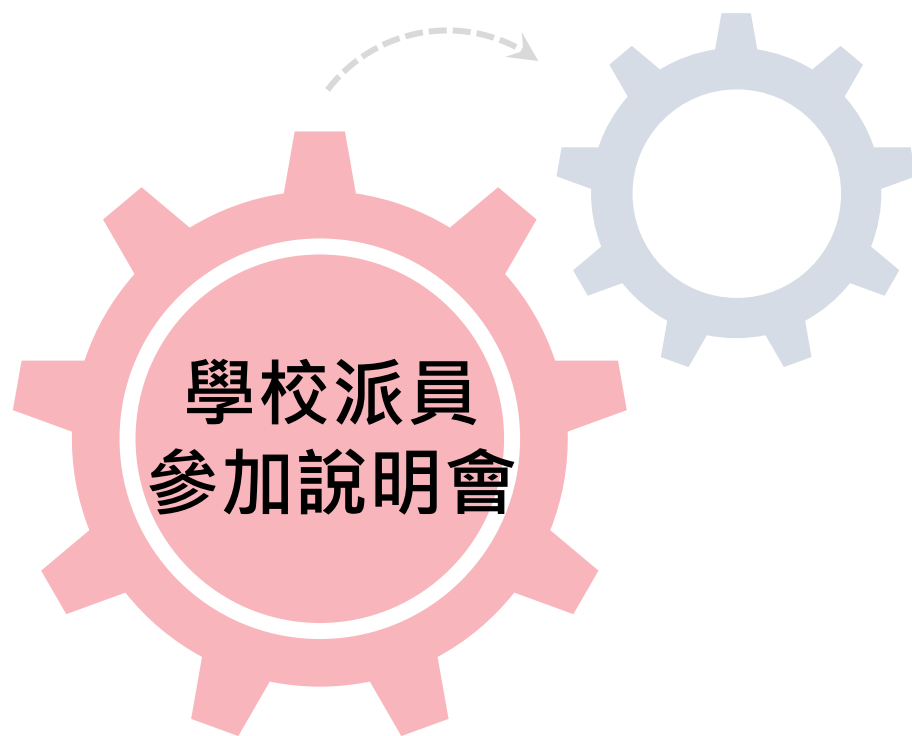


辦理流程與方式(1/9)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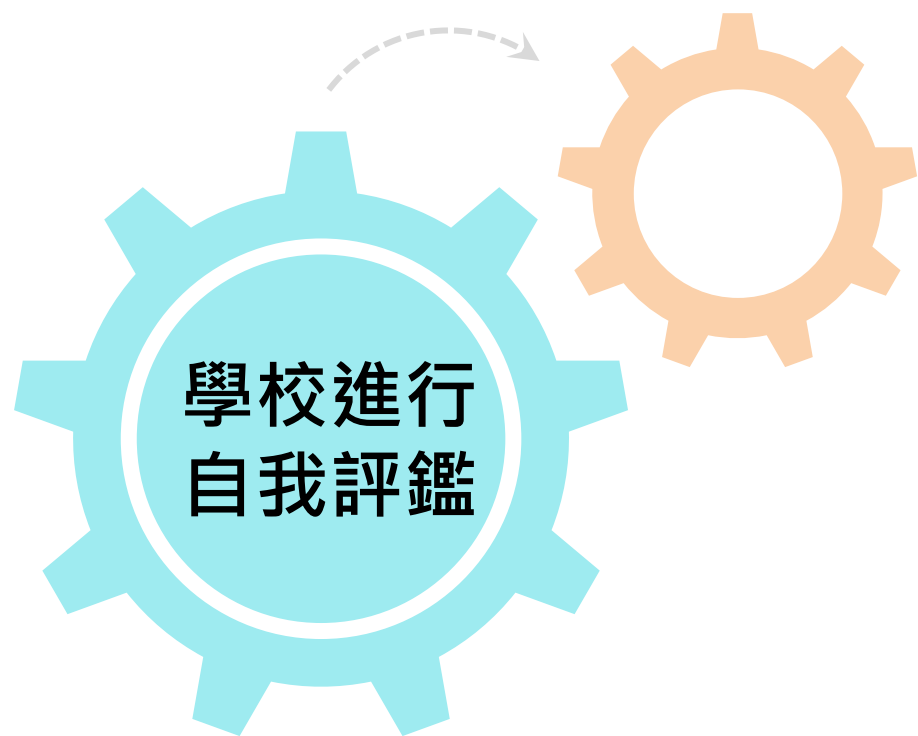
辦理流程與方式(2/9)



- ◆瞭解評鑑實施計畫
- ◆如何實施自我評鑑及填寫評鑑表
- ◆知悉到校評鑑相關注意事項
- ◆抽籤決定訪評順序



辦理流程與方式(3/9)



- ◆學校組成學校評鑑委員會，並視需要組成各項工作小組，處理自我評鑑相關事宜
- ◆學校視需求向教育部國教署提出諮詢輔導之申請
- ◆寄繳評鑑表及光碟片至所屬協辦學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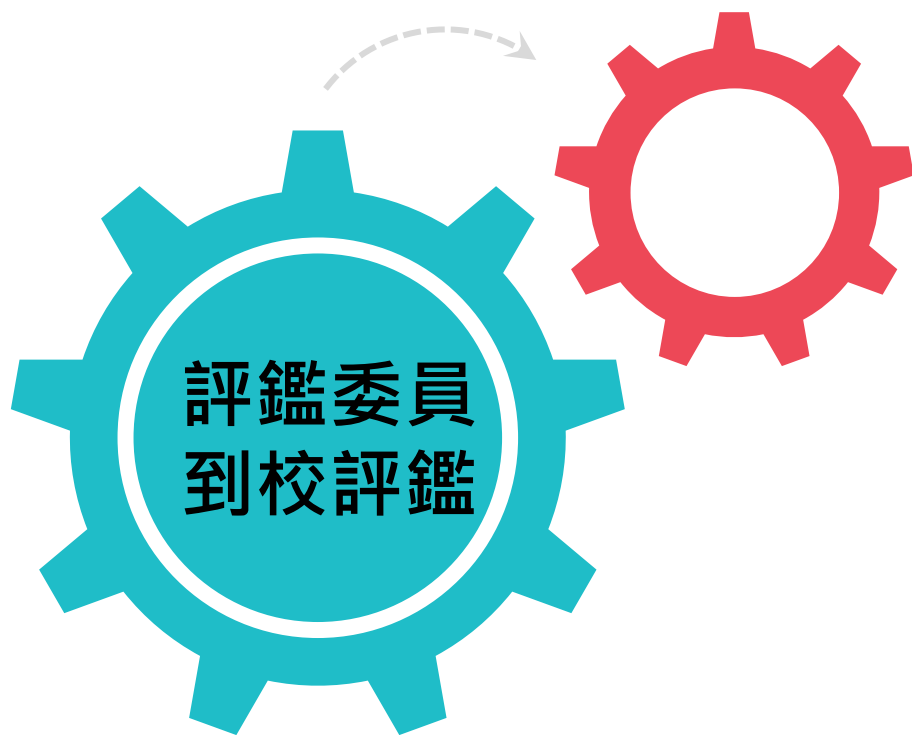
辦理流程與方式(4/9)



- ◆學校於評鑑委員到校評鑑前，可視需要向國教署提出諮詢輔導之申請(此項申請需在正式評鑑1年內提出)



辦理流程與方式(5/9)



- ◆ 評鑑委員依照排定評鑑日程分赴各校進行到校評鑑
- ◆ 各校評鑑以一天為原則
- ◆ 各校檢附資料得以書面或e化資料或二者併行，惟e化資料應便於評鑑委員開啟閱讀，且已有書面檔案(如:會議紀錄)，不需為e化而e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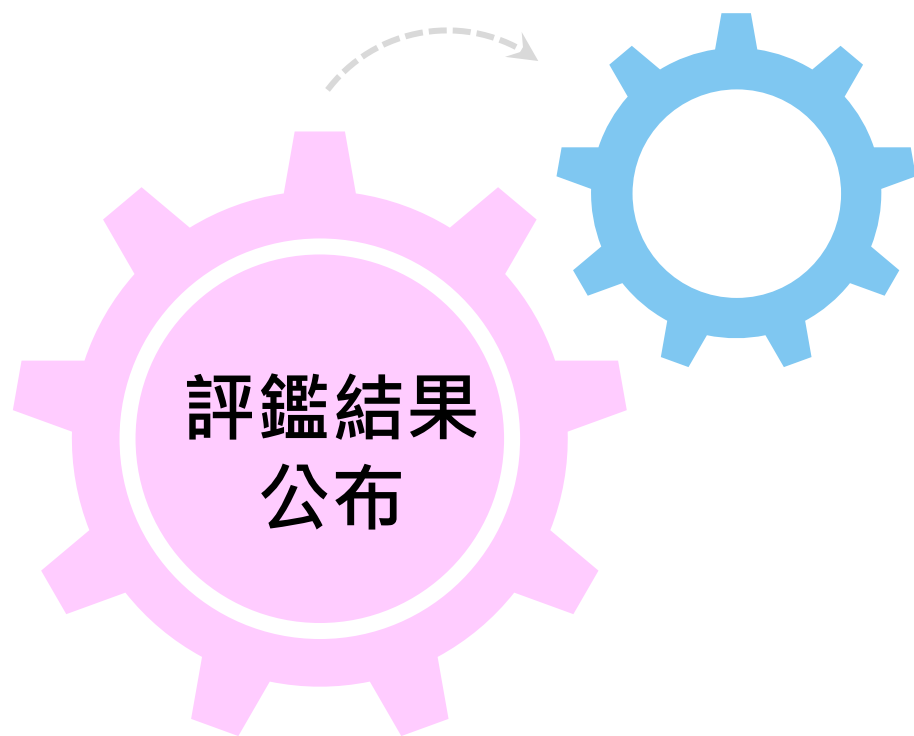
办理流程與方式(6/9)



- ◆學校收到評鑑報告初稿，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學校，得於期限內向評鑑小組提出申復
- ◆評鑑小組召開申復審議會議，審議後函復申復學校申復審議結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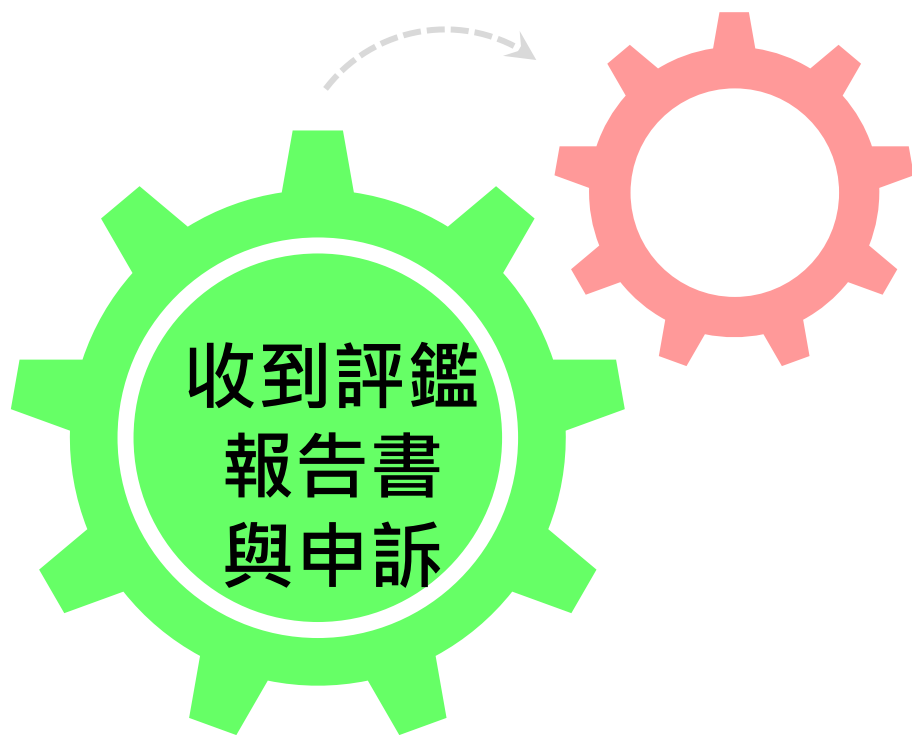
辦理流程與方式(7/9)



- ◆評鑑小組依照申復審議結果修正評鑑報告初稿，並召開定稿會議，完成評鑑報告書
- ◆評鑑會確認評鑑結果，由國教署公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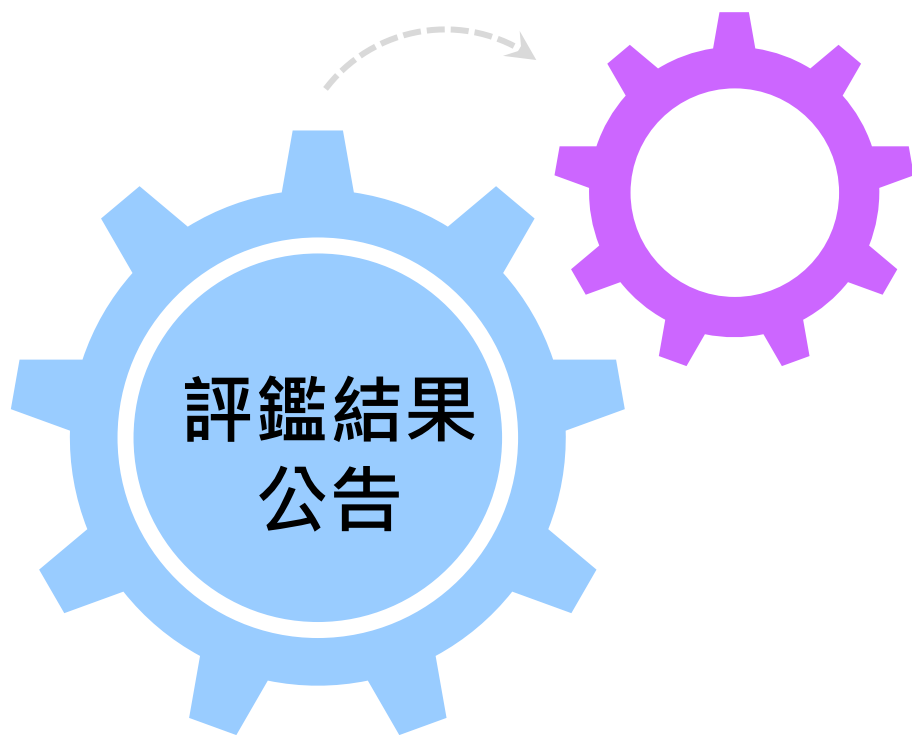
辦理流程與方式(8/9)



- ◆國教署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評學校。
對結果不服之學校，得於期限內向評鑑會提出申訴
- ◆評鑑會轉請申訴評議會評議



辦理流程與方式(9/9)



- ◆提出申訴受評鑑學校之最終評鑑結果經評鑑會確認後，由國教署另行公告之



評鑑類別、項目及指標





評鑑類別、項目及指標

• 校務評鑑

項目	指標	
課程教學	1.課程發展	2.教師專業
	3.有效教學	4.學生學習
學務輔導	1.友善校園	2.學生輔導
	3.公民素養	4.弱勢扶助
環境設備	1.校園營造	2.教學設備
	3.圖資利用	4.資源整合
校務發展	1.校長領導	2.行政效能
	3.績效表現	4.永續發展
四項目	16指標	

• 專業群科評鑑

項目	指標
群科發展	1.目標實踐
	2.行政支援
課程教學	1.課程實踐
	2.產學支援
績效表現	1.專業展能
	2.特色表現
三項目	6指標



校務評鑑-項目及指標說明(1/4)

課程發展

課程發展組織及運作良好，並能依據課綱、學校特性與學生需求，開設校訂課程，且透過教師社群發展校本課程並共同備課，強化課程的統整與應用

教師專業

學校聘任適足專任合格教師，依專長安排授課，並能促進教師透過進修、專業分享與合作持續成長，且教師之教學表現與研發成果獲得肯定



有效教學

教師能依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生差異性需求，有效引導學生學習達成教學目標，並能依評量結果診斷學生學習狀態，據以調整教學及提供學習輔導

學生學習

運用學習支援系統，協助學生獲得有效學習，縮短學習落差，且能透過多元競賽、活動，及辦理學生社團之輔導，提供學生適足學習機會。技術型高中應辦理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，培養學生實作能力，以邁向務實致用之目標



校務評鑑-項目及指標說明(2/4)

友善校園

積極推動生命教育與性平教育，建立及推動性平事件之防治、輔導與處置機制，營造體現生命價值及重視多元平等之校園環境

學生輔導

結合校內外資源落實學生輔導工作，建立教師輔導與正向管教之支持系統，且提供三級輔導機制，並有效執行個案管理與轉介



公民素養

重視生活輔導與品德教育鼓勵正向行為，並強化法治教育與社區參與學習，且能輔導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，重視學生意見表達，促進討論與溝通

弱勢扶助

- 1.積極爭取校內外各項獎助資源，辦理就學勸募，且對有需協助之學生主動提供相關資源，及落實高風險家庭通報和輔導處遇
- 2.學校能落實中途離校學生預防、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，並能結合多元教育資源，提供中途離校學生復學與轉銜學生適性教育



校務評鑑-項目及指標說明(3/4)

校園營造

校園環境美化綠化良好，重視校園安全管理，落實節能減碳與資源再利用，且上課教室、運動設施、師生活動空間等設施完備

教學設備

各種教學器材與設備能符合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，並能有效使用及適時維護、更新與修繕，且有完整使用與維修記錄



圖資利用

設有符合相關法規、師生需求且管理良好之圖書館，有效推展圖書館利用教育，並透過教學資源中心或資訊平台，推動教學與學習資源之應用與分享

資源整合

擴大經費籌措來源，拓展教學與校務發展資源，並建立各空間與設備共享機制、整合與運用教育系統相關資源，發揮各種資源之最大效益



校務評鑑-項目及指標說明(4/4)

校長領導

校長辦學能切合當前教育政策及學校發展，具優秀的領導能力，綜理校務推動、承擔決策責任，促進各處室之協調與合作，並能適切探詢與接納師生意見

行政效能

學校行政運作順利，能建立標準作業流程，有效落實校務發展重點，行政團隊具執行力與服務熱忱，能有效支持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與政策推動



績效表現

師生在各項競賽、服務與活動，表現良好及多元展能，學校發展有具體成效，且能提升師生認同感及獲得外界之肯定與支持

永續發展

校務發展具執行成效與管考機制、能重視績效管理，設有自我評鑑機制(含前次評鑑改善事項之改進情形)，且定期檢視辦學績效，不斷精進創新



專業群科評鑑-項目及指標說明(1/3)

目標實踐

科(群)教育目標，能符合科(群)發展、產業需求並兼顧學生就業及升學能力，並據以訂定具體可行之長、中、短期計畫，定期追蹤檢討與精進

群科發展

能依據教育目標訂定科(群)組織制度規章、提供符合課程學習所需之教學設施與環境，並能積極爭取經費，配合產學發展所需妥善規劃更新

行政支援



專業群科評鑑-項目及指標說明(2/3)

課程實踐

課程計畫能符合群科目標並具特色，兼顧學生專業發展與就業的能力，且科(群)專兼任教師人力與素質能具足實踐課程教學所需之知能

課程教學

教師能針對產業發展需求，積極研習參與業界進修、引進業師協同教學，並透過符合產業人力需求之實習場所與設備，縮短學用落差

產學支援



專業群科評鑑-項目及指標說明(3/3)

專業展能

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成果能符合群科培育與產業務實致用之目標，並能透過校內外多元活動或競賽，展現師生專業與實作之具體成效

績效表現

科(群)能呈現師生積極正向之教學氛圍，並能彰顯科(群)辦學目標、產學鏈結與務實致用等辦學特色之積極作為與成果

特色表現



到校評鑑檢附資料

協助學校進一步瞭解評鑑項目及評鑑指標意涵

幫助學校依據指標說明撰述自陳與自評內容及圈選自評分數



輔助學校依據指標說明預為準備檢附資料

評鑑委員檢視學校目前準備資料及自陳與自評內容是否契合

*** 各項指標之準備資料宜對應「到校評鑑檢附資料」之內容 ***



到校評鑑檢附資料

108年下半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 受評學校說明會

到校評鑑檢附資料

主辦機關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承辦單位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本資料之所有內容，除著作權法規定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外，
其他包括文字敘述、圖表及其他資訊，均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


校務評鑑到校檢附資料例舉

- **校務評鑑**各評鑑指標自陳內容撰述及相關資料準備，請參見「到校評鑑檢附資料」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指標說明	檢附資料
一、課程教學	(一) 課程發展	課程發展組織及運作良好並能依據課綱、學校特性與學生需求，開設校訂課程，且透過教師社群發展校本課程並共同備課，強化課程的統整與應用。	1.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之規劃發展與送審歷程、相關公文及實際開課情形之資料。 2.教師跨科(領域)統整課程、協同教學規劃及課程實施成果之資料。 3.教師透過社群發展校本課程、編選教材及共同備課之資料。 4.落實新課綱相關準備進程之資料。



專業群科評鑑到校檢附資料例舉

- **專業群科評鑑**各評鑑指標自陳內容撰述及相關資料準備，請參見「到校評鑑檢附資料」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指標說明	檢附資料
一、 群科發展	(一) 目標實踐	科(群)教育目標，能符合科(群)發展、產業需求並兼顧學生就業及升學能力並據以訂定具體可行之長中、短期計畫，定期追蹤檢討與精進。	1. 科(學程)教育目標形成歷程與檢討修訂之資料。 2. 科(學程)教育目標長、中、短期發展計畫的分工、推動及執行之資料。 3. 科(群)長、中、短期計畫實踐與執行成效之資料。



評鑑歸屬原則與成績計算





評鑑歸屬原則(1/4)

校務評鑑

全部受評學校皆需
接受校務評鑑(含
進修部)

專業群科評鑑

設有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之
學校(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、
實用技能學程)另需接受「專
業群科評鑑」(含進修部)



評鑑歸屬原則(2/4)

評鑑類別	情況	說明	實例
專業群科 評鑑	以「科」為受評單位進行評鑑	同時設有 <u>專業群科</u> 、 <u>綜合高中學程</u> 、 <u>實用技能學程</u> 者，應 <u>整合</u> 專業科別、綜合高中學程及實用技能學程，以併入「 <u>科</u> 」為受評單位	同時設有日間部及進修部汽車科、汽車修護學程及實用技能學程-汽車修護科，統整以「汽車科」為評鑑科別
	以「群」為受評單位進行評鑑	僅設 <u>綜合高中學程</u> 及 <u>實用技能學程</u> ，應 <u>整合</u> 同一群內所開設之學程、科，以併入「 <u>群</u> 」為受評單位	設有汽車修護學程或日間部及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-汽車修護科，統整以「 <u>動力機械群</u> 」為評鑑群別



評鑑歸屬原則(3/4)

-不列入本次專業群科評鑑-



108學年度開始招生或108學年度(含)以前停止招生之專業群科/綜高學程/實用技能學程



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目前及到校評鑑時無學生之學程別



綜合職能科



專業群科、實用技能學程科別目前及到校評鑑時無學生之科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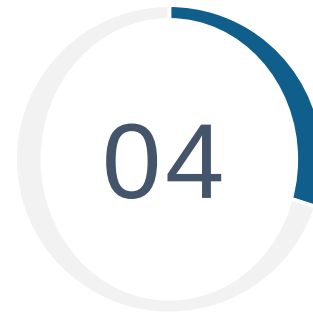
評鑑歸屬原則(4/4)

- 學校評鑑類別/群別/科別及評鑑表繳交數量，請參閱[受評學校說明會手冊第8-30頁](#)
- ◆ 評鑑表繳交數量悉依各校填報經審核確認之「受評學校基本資料填報表」彙整、計算得之
- ◆ 有以下狀況者，請於受評學校說明會後提出修正：
 - (1) 受評學校評鑑類別/群別/科別有誤者
 - (2) 評鑑表繳交數量有誤者



成績計算

- ◆ 校務評鑑與專業科/群評鑑成績，為所屬評鑑項目量化成績之平均數
- ◆ 專業群科評鑑總成績，為所有專業科/群評鑑成績之平均數



- ◆ 同時設有學程以及專業科/群者，其學程依其類別、特性與實際運作的合作與資源應用關係，以併入專業科/群接受評鑑為原則
- ◆ 學校特色成績量化分數以0-10分列計



普通型等學校成績計算及配分比例(1/3)

項目	配分比例
校務評鑑	<u>65% ~ 100%</u> A
專業群科評鑑	<u>35% ~ 0%</u> B
成績計算	$(\text{校務評鑑成績} \times \text{A} + \text{專業科/群成績} \times \text{B}) \times 90\%$ + 學校特色(0-10分)

★ 配分比例詳見下頁「群科學生數百分比組別」



普通型等學校成績計算及配分比例(2/3)

• 群科學生數百分比組別

組別	群科學生數百分比	配分比例%	
		校務	群科
A	無	100	0
B	未達15%	90	10
C	15% ~ 未達30%	85	15
D	30% ~ 未達45%	80	20
E	45% ~ 未達60%	75	25
F	60% ~ 未達75%	70	30
G	超過75%	65	35

校務評鑑 65%~100%

專業群科評鑑 35%~0%

依專業群科學生數百分比選定
所屬組別，即決定配分比例



* 群科學生數之百分比在各組別(A-G組)之2%以內，學校可在填送自評表時，自行選擇所屬之組別，惟選定後不得變更



普通型等學校成績計算及配分比例(3/3)

- 群科學生數百分比計算公式

$$\text{群科學生數百分比} = \frac{\text{全校專業群科人數(專業群科 + 專業學程)} \\ (\text{含進修部、不含綜合高中一年級})}{\text{全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人數(含進修部)}} \times 100\%$$



技術型學校成績計算及配分比例

項目	配分比例
校務評鑑	<u>60%</u>
專業群科評鑑	<u>40%</u>
成績計算	$(\text{校務評鑑成績} \times 60\% + \text{專業科/群成績} \times 40\%) \times 90\% + \text{學校特色}(0-10\text{分})$



項目成績之呈現

質

性

以文字條列描述方式呈現各評鑑項目優點與改善意見



量

化

評鑑指標之量化成績平均數，乘以20後得之，分成以下五個等第：

優等 90分以上

甲等 80分以上未達90分

乙等 70分以上未達80分

丙等 60分以上未達70分

丁等 未達60分



申復及申訴

申

復

- 1.召開評鑑委員會議及召集委員會議後，完成評鑑報告初稿，送各受評鑑學校
- 2.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學校，得於規定期限內，向評鑑小組提出申復
- 3.相關事項請見「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申復作業要點」



申

訴

- 1.評鑑結果經評鑑會確認後，由國教署公布
- 2.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學校，得於規定期限內，向評鑑會提出申訴。
- 3.相關事項請見「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申訴作業要點」
- 4.受評鑑學校未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」第七條第六款提出申復之評鑑項目，不得提出申訴



評鑑結果之運用及預期效益





評鑑結果之運用及預期效益(1/2)

提供高級中等學校檢視
自我辦學績效和改善機
制，持續提升學校教育
品質

強化以學生學習為主軸
之校務經營，促進學生
良好學習環境及輔導支
持系統之建構



引導學校落實新課綱，
發展學校課程特色，精
進教師專業發展

藉由學校自我評鑑、國
教署諮詢輔導及評鑑委
員到校評鑑，引導學校
檢視辦學歷程與成效，
提升自我發展動能



評鑑結果之運用及預期效益(2/2)

透過評鑑項目設計，以強化突顯學校辦理特色與改善重點的聚焦度，結合專家學者提供診斷回饋意見，以精進校務推動，促進學校成長

受評鑑學校可藉由評鑑所列優點及改善意見，研提具體改進措施，並結合優質化計畫形成校務發展重點，提升學校效能



瞭解政策實施成效，並作為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及實施各項教育政策輔助方案之重要參考資料

國教署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私立學校法之規定，依據評鑑結果：

- (一)作為協助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
- (二)作為主管機關核定私立學校經費補助之參考



感謝聆聽
敬請指教

-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工作小組
- 評鑑平台網址：<http://qoi.nknu.edu.tw>
- 聯絡電話：07-7172930#1465、1467、1468；3822-3824
- 電子信箱：qoi@nknucc.nknu.edu.tw
- 郵寄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